

#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橄欖球運動舉行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8、19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百齡球場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市籍之市民或就讀、服務於本市之各學校、機關、公司行號、團體均可組隊參加、外縣市球隊也歡迎參加。

(二) 以學校為單位，報名參加兩隊為限。

(三) 安全特殊規定：

1. 未達 18 足歲選手須出具《家長同意書》(如附件一)。家長同意書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
2.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虞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 (五) 下午 4 時止 (email 報名)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

7 人制：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名、選手 12 名。

(三) 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洪吉祥

電話：0987-773-613

Email：rugbyck123@yahoo.com.tw

(四) 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壹仟元 (國中、小學組免報名費)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國小組：103 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在籍學生 (7 人制帶式橄欖球)。

(二) 國中組：103 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在籍學生。

(三) 高中組：103 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在籍學生。

(四) 大專乙組：103 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在籍學生。(非體育科系校院，且體保生報名不得多於 4 名，下場比賽不得多於 3 名)。

(五) 社會女子組：對橄欖球運動有興趣者及體育科系校院均可組隊參加。

(六) 社會甲組：對橄欖球運動有興趣者及體育科系校院均可組隊參加。

(七) 社會乙組：一般俱樂部(非體育科系校院)球隊，及對橄欖球運動有興趣者均可組隊參加。

(八) 大乙校友：限一般大專校友組隊參加。

(九) 壯年組：限民國 64 年 3 月前出生（滿 40 歲以上）之球員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) 長青組：限民國 54 年 3 月前出生（滿 50 歲以上）之球員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# 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競賽規則：採用 I. R. B 國際橄欖總審訂頒布 2014 年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按照 7 人制橄欖球比賽規則。

2. 各組報名只有 1 隊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3. 各組報名 2 隊，只比賽 1 場。

4. 各組報名 3 隊，則採單循環制。

5. 各組報名 4-5 隊，單淘汰賽制。

6.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，採循環賽，若終場賽和時平手決勝負方式：

(1) 延長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(中間休息 2 分鐘)先達陣者獲勝就馬上結束比賽。

(2) 再無法分出勝負比定點踢門，於 22 公尺正對球門，各隊派 5 人，再無法分勝負時，兩隊以一對一踢門制分出勝負，踢門代表必須是比賽結束時在場上的選手。

(三) 循環賽記分：

1.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(1). 兩隊積分相同以【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】。

(2). 以該循環預賽《積分相同之球隊》比較【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】。

(3). 以該循環預賽《積分相同之球隊》比較【達陣數，多者為勝】。

(4). 以該循環預賽《積分相同之球隊》比較【達陣後攻門成功數，多者為勝】。

(5). 《如上 1. 2. 3. 4. 條，積分相同之球隊，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》以【抽籤決定勝負】。

(四) 比賽時間：

各組均採上下半場各 7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
(五) 獎勵辦法：各組優勝球隊由本會頒給優勝獎盃，以茲鼓勵。各組 2 隊取前 1 名；各組 3-4 隊取前 2 名；各組 5-6 隊取前 3 名各組 7 以上隊取前 4 名。

(六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(七)、懲罰：

1.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另提交紀律組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
2. 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組議處。

3. 選手對執行裁判員有不當行為或危險動作時，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組議處。

4. 黃、紅牌議處：

(1). 被判黃牌離場之球員，7 人制 2 分鐘。

(2). 單場 2 張黃牌視為紅牌需離場，並禁賽 1 場(隔場)。

(3).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球員禁賽 1 場(隔場)，如同一球員第 2 次被判紅牌離場，即取消參賽資格(不得再參賽)。並依情節輕重由紀律組議處

(八)、特別規定:每隊比賽時皆需派一人擔任該場賽事之邊審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
(二) 代表學校球員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參加社會組球員，需備身分證或可證明之證件以備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。

(三) 棄權球隊將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。

(四) 參加比賽球隊於 20 分鐘前提交出場名單，10 分鐘前列隊接受資格審查。

(五) 嚴守比賽時間，凡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 參加國小、中、高中、大專乙組比賽應配戴護頭。

(七) 各隊依照規定時間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

(八) 各校至多限報名 2 隊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賽前 2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，預賽備妥選手證件(學生備妥學生證，社會人士備妥證明文件)備查，預賽每隊出場須核對證件，由各隊教練或隊長核對身份；決賽不再做核對證件，若有一方提出異議時，請雙方備妥證件備查。未備有效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並於賽前 10 分鐘比賽隊伍帶至大會前核對證件及介紹該場主審裁判，並擲銅幣選擇場地或開球。

(二)、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，背號需清楚(球衣號碼不得更改以便選拔辨識)。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、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(三)、請備妥深、淺色兩套球衣，顏色相同時依賽程抽籤號碼單數著深色、雙數著淺色。(用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有提出異議時實施)。

(四)、非當場比賽人員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逕自進場；比賽中若有糾紛、爭吵，不當行為發生時，場外隊職員、預備選手、未出場球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行私自進入賽場，避免衍生無謂枝節。若違反規定，進場人員移送本會紀律組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未盡事宜，領隊會議時修訂，並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